

美育知识丛书

中国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

艺术摄影欣赏

丁之才 曹志培 编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研究会美育专业委员会

美育知识丛书

艺术摄影欣赏

丁之才 曹志培 编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美育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 権 张世定 章新建

责任主编：章新建 邢志勤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包遵信 邢志勤 张世定

张连捷 张家祥 陈科美

李 権 明 鉴 洪毅然

郭 因 黄 济 章新建

曾成平 彭若芝 滕 纯

蒋尚宇

编者献辞

迎接美育的春天



美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教育改革的逐步深入,美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得到恢复。那种从理论到实践把美育视为禁区,以及否定美育意义的现象已经改变。不少中小学积极开展审美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对学生实施美育,受到青少年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显示出美育特有的深化认识、陶冶情操、平衡情感的教育功能和作用。

学校美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审美观念和高尚的情趣,使学生具备理解美、评价美、体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以期塑造青少年完美的个性。学生审美能力的形成,既需要具备健全的感官功能、审美心境,又需要掌握一

定的文化科学知识，特别是系统的美学知识。实现这些任务，当前急需解决的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是提供出系列的美育知识教材和适合青少年阅读的美育读物。为适应教育形势的需要，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会研究会美育专业委员会编辑了这套《美育知识丛书》。

本丛书不仅勾勒了古今中外美育的历史，而且探讨了学校、家庭、社会多种美育实践，为读者提供了可读、实用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美育读物。

本丛书愿为读者启开一扇扇明净的美育之扉，使您汲取美的知识，领略美的真谛，在生活中，开拓视野，鉴赏大千世界沁人心脾的新颖和美妙，获得人生的启迪。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著名教育家、美学家、作家陈科美、蒋孔阳、洪毅然、秦牧、滕纯、黄济、张家祥、郭因等同志的具体指导，在此竭诚致谢。

美育的春天来到了。让我们用美的阳光雨露，辛勤浇灌、栽培，使美育之花朵朵绽放、盛开。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学会研究会
美育专业委员会

1987年10月15日于庐阳

重视美育，加强美育（代序）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柳 斌

我赞成这样一个观点，“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可能有的同志会讲，解放30多年来，一直是讲德、智、体全面发展，是不是30几年来的教育都是不完全的教育呢？诚然，我们不能武断地说30几年来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事实上长期以来，我们在德育中进行了美好的理想、高尚的情操的教育；在智育中进行了美学知识的教育；在体育中进行了健康的体魄与形体美的教育；在中小学开设了音乐、美术等课程。所以不能够说，30几年来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由于在教育方针的表述中，没有把美育正式提出来，已经在社会上造成了忽视美育的严重后果。首先是对美育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其次，审美活动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这样，美育也成了人的全面发展教育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美育渗透到全面发展教育的各个方面，对人的身心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美育的特殊性质，在于通过审美活动来教育学生。这种教育不是靠讲道理、靠逻辑的力量来说

服人，而是靠形象，靠感情的力量来感染人。所以，它能够使学生在鉴赏与品味事物的过程中，既得到理智上的满足，又得到感情上的愉悦。在美的享受中受到教育，收到思想教育难于收到的教育效果。美育不能够代替德育，但是，不讲美育，德育也不会充实和完善。特别是近些年来，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下，有一些地方，音乐课被取消了，美术课被取消了，一些审美活动也被挤掉了。结果导致一部分青少年精神境界不高，道德水准降低，不文明不礼貌的现象增多了，追求低级趣味的现象增多了。

基础教育的任务是什么？对此，我们长期以来研究得不够，致使多数地方，把基础教育办成了单纯的升学教育。基础教育的任务应该是社会主义的公民教育，是社会主义公民的素质教育。基础教育要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服务。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合格公民，不仅需要升学，不仅需要就业，还需要以各种方式参与社会生活，要读书、看报、看电影电视，要欣赏音乐，还要正确地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他人之间的种种社会关系。这样才能使个人与社会和谐地发展。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具有判断是非，识别真伪，区分善恶，鉴别美丑的能力和素养。这一切，必须在人们步入社会之初的就学阶段就打下良好的基础。因

此，普通中学除了为升学打基础，为就业打基础之外，还有一项常常被人们忽视的重大任务，就是为青少年个性的全面和谐的发展打基础，即为他们到社会上做人打基础。要完成上述任务，离开了德育、智育、体育是不行的，离开了美育也是不行的。美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有特殊作用，它广泛深刻地影响着人的心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感情、思想、意志、性格等等。美育能培养人的高尚情操，鼓舞人去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奋斗。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为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而加倍地努力。

目 录

一、艺术摄影漫话·····	(1)
二、艺术摄影作品赏析·····	(43)

一、艺术摄影漫话



（一）摄影史简述

艺术摄影，是人类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摄影艺术，是一种最年青的艺术门类，它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人们在光与影、小孔成像、凸凹透镜聚光结影、大型暗室、小型写生镜箱、以及银盐类物质见光变色等研究中，做出了大量观察、实验，并留下了许多可贵的文字记载，为后来的摄影术诞生作了先导。

1826年，法国人尼普斯在蜡板上完成了世界摄影史上最早的一张像片。

1839年，法国人达盖尔发明了银版摄影术，它标志着摄影已进入一个新的里程。在短短的150年历史中，摄影术的不断进步，使摄影发挥了空前的效能。

我国摄影艺术的发展历史比欧洲发达国家短些，但同样也是在继承自己民族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国早期摄影，首先应提到的是清代科学家邹伯奇（1818～1868年），他26岁时写了《格术补》和《摄影之器记》两本书，于1873年出版。其中《格术补》是一部光学著作，《摄影之器记》是他制作摄影器的一个记录。他的遗稿中，有对光学原理、暗箱制作、感光版制造、摄影方法、冲洗和制片等都有较详尽的论述。它是集摄影全套技术之大成。近代，随着欧洲商业摄影传入我国沿海一带以后，到了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已有了相当数量的摄影艺术团体。如北平光社、广州景社、南京美社等。这些摄影团体的作品，在表现内容上各有自己的侧重，有肖像、风景、花鸟、建筑、静物等题材。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唯美主义倾向，并因袭了我国传统的写实手法，运用摄影艺术的纪实特性，表现社会各个方面的生活，反映我国不同地区的人情风俗。

抗日战争时期，我国一些进步摄影工作者，他们怀着满腔爱国主义热情，以相机为战斗武器，在大后方，在硝烟弥漫的战场，抢拍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战斗场面。摄影工作者，成为文化战线上一支有力的抗日生力军。在教育人民，团结人民一致起来抗击民族的最大敌人，起着积极作用。特别是我们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摄影工

作者，更起了先锋带头作用。如吴印咸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刘峰的《救救孩子》、石少华的《白洋淀上的雁翎队》等作品为中国摄影史写下了不朽的篇章。为中国摄影艺术民族特色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随着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改革的深入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提高，相机已开始走向更多的家庭，成为人们喜闻乐见的一种艺术工具，并成为工作、科研、旅游中不可缺少的文化用品。特别是有理想和追求创新的青年人，怀着对新生活的热爱，对美的追求，对艺术的探索，热情地投入到这支年轻而又大众化的摄影艺术的创造行列，使我国专业的和业余的摄影队伍迅速发展壮大起来，乃至学校、乡镇基层文化部门，相继组织了各种题材、各种形式的摄影作品展览，佳作叠出。广泛的交流，互相学习，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摄影艺术创作与欣赏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艺术摄影特征

摄影文化是一个大的概念，这是建立在摄影术基础之上的。从社会应用来看，摄影又可分为三大类，即实用摄影（包括科技摄影）、新闻摄影和艺术摄影。为了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满足广大的摄影爱好者对美的追求，我们着重谈谈艺术摄影的特征与实质、创新、技巧、社会功能诸问题。

艺术摄影使用了特殊的摄影物质材料（感光

化学材料)作为艺术表现手段进行视觉形象的创作活动,是在依靠光和色的前提下,摄取审美对象。它逼真和精确的摹拟超过了任何其他造型艺术,它把审美对象的一切特征毫无保留地保存在一个静止不动的光与影的画面中。有人说,摄影艺术是一门用光束造型的艺术,光是摄影艺术的生命。著名的意大利摄影家乔治·洛蒂喜欢把自己称作“用光线抒情的诗人”。

艺术摄影是一种最通俗易懂的世界语言和最富于真情实感的艺术,是人人都能看得懂的,它不受国界、民族、语言的限制,是最大众化的艺术形式。它大大地缩短了世界的距离,使彼此隔离的地区与民族,得到相互了解、感情交流。它的审美价值,充实了人类艺术宝库,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活。

摄影艺术美的源泉存在于大自然,特别是人民群众火热的生活中。离开了人民群众战斗建设的火热的生活,离开了大自然,就谈不上摄影艺术美和摄影艺术本身。

摄影艺术与生俱来的本质,就是能够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尽管它在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是从客观现实出发,还是从主观意识出发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美学观点。他们各自都有自己言之有理、持之有据的理论与实践来证明自己的存在与合理性、必要性。但是,人们依然有充分理由相信,立足于现实的摄影作品有着任何艺术

都不可比拟的强大的生命力。

艺术摄影是一种摄影的纪实的形象艺术，是用摄影形象来反映生活，用摄影形象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艺术。

艺术摄影直接地、及时地从审美对象（自然、社会和人），摄取瞬间的可视的影象，因为它摹拟生活是直接的，所以能给人提供如亲眼所见的实感性很强的形象。它的信实性、纪实性和真实性诸方面的要求高于其他任何造型艺术品类。

“纪实”是摄影达到艺术真实、达到艺术美的必经之路。因为它提供的任何一个视觉形象都是实有的个体，都应该是“这一个”。艺术家和欣赏者只能在“这一个”实体的形象中寻找和发现现实性，而绝对不能够虚构和增删。这种“纪实”手段，在再现审美客体的形象和色彩方面所达到的逼真程度，在细节和质感方面的精确程度，虽不能说是尽善尽美，但与至今所有其他艺术品种相比，却是难以企及的。这样，摄影艺术给美的欣赏者——人所提供的第一审美感觉，便是具有栩栩如生的真实性和精确无误的具体性的视觉形象，即信实感和亲自感。

“纪实”给摄影艺术带来了凭借，也带来了限制。它只能在一定限度内发挥艺术的创造力。这也决定着它既不可能回溯历史，又无法去虚构未来，只能紧紧随时代脉搏的跳动而跳动，是时代最敏锐的感知者。

艺术摄影被称之为“瞬间艺术”，即在照相机快门开启的瞬间，拍摄客观事物运动过程中的一个瞬间。它能区别创作者的细微观察，心灵体验以及敏锐的把握的角度，它把动态生活静止化，又包涵着无穷的外延，它既是历史、现实的记录、肯定，又透露创作者的政治的、文化素质的高低。

（三）摄影与绘画

在艺术史上，每产生一个新的艺术种类，总是与一定的科学与物质进步形态有着密切关系。摄影艺术这个新生的婴儿，它的胚胎，自然是摄影术的出现的结果。摄影艺术的出现，并没有因造型新颖，表现真切，又借助越来越先进的科学与技术发展而代替绘画；反过来，绘画尽管有悠久的历史与系统的美学体系，较完美的成熟的表现技法，又有许多大师作品作楷模，但也不能取代摄影艺术的发展，因为它们都有着自己独立特点与创作规律。

应该说，在艺术这个范畴中，绘画与摄影较接近，有较多的共同点，它们都以视觉形象诉诸于读者，都在平面上再现不同空间的不同心理，把生活的刹那，都集中地展现在同一空间画面中，这就大大扩展了单幅画面的表现力，使人产生丰富、广阔的联想。绘画和摄影在内容、题材上有着大量的，可以共同表现的东西，在表现手法上也有密切的联系。有人把摄影叫做“光画”，说

“光”是摄影艺术的“画笔”。日本称之为“写真艺术”，也包含作画的意思。在摄影中采用的许多术语也和绘画相同，如画面、构图、比例、线条、色调等，在表现手法上，也得到交叉体现。摄影作为绘画的近亲，还表现在许多摄影家本身就是画家，而有些画家更是摄影爱好者。摄影术发明人法国的尼普斯与达盖尔，先前的职业就是画师。我国老一辈摄影家张印泉，深谙画理，他早期的摄影作品，完全是一个画意派，更热衷于用摄影艺术表达中国画的格调。

作为与绘画最为接近的摄影艺术，应重视向绘画借鉴，但不是在创作过程中的单纯摹仿。绘画艺术经过千百年来无数画家的探索 and 创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处理画面效果的构图章法，形与神的关系，虚实对比，色调与意境的关系等方面，都为艺术摄影创作提供直接运用的技艺与理论指导。

摄影艺术受绘画影响，承袭了许多构图法则的陈规。这些陈规与法则，虽然是人类长期艺术实践中归纳出来的规律性东西，但它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人们的审美感觉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的变化、艺术的丰富而日趋多样化。

创作者在确立创作意图后，创作活动的第一步，是寻找和结构一个适于表现主题的形式——构图。这时，谁能结构出一个新颖独创的画面，谁就能拍出一幅好的或比较好的摄影作品。摄影

构图，属于造型艺术“神形”中的“形”的范畴，是表现主题、思想、内容的总形式。它有线条、光线、色彩、影调、虚实以及形象的远近、高低、大小、对比等等因素综合地组成。不同的题材内容，要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甚至相同的题材，也应采用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如何不断提高自己的摄影构图能力，最重要的是要有深厚的艺术修养。可以说，构图的能力，就是摄影者的艺术修养的重要标志。这就要在形象的鉴别上下功夫，即对形象的美丑、好坏反应要灵敏，要不断加强积累。一个摄影家，在看戏、看画、看电影、读小说时，都要比一般人多一层形象分析、琢磨、鉴别和联想，从而丰富自己的“形象库存”，作为捕捉大千世界中的摄影艺术形象的基础。在摄影构图中，还要有善于取舍的本领，即很大程度上要看你能否善于运用“四条边”，在丰富多彩的大千世界中框出一块神形兼备、构图新颖的美好画面来，尤其是能将那些隐藏在纷繁杂乱的景象之中而又不显眼的好图景挖掘出来、突现出来，这才是摄影者应该具备的真功夫。

构图处理是为了鲜明而深刻地表达内容，突出主题，而简洁的构图是优美造型的主要手段，如遇到复杂的场景应使之条理化，就要去芜存精。更应该努力做到“构图完整，画面优美”。以上是一般情况下构图的基本规律。但在某种特殊场合下，作者也可有意识地违背这些规律，反